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远程视频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4,247股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6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几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的经营预测，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思路创新、吉美来、智慧思特和内蒙环投进行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邵武先生、司乃德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设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0,000
小计		20,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业务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信贷业务均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